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5年9月30日，GMR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GMR同意收購價值17,500,000美元（約135,625,000港元）的醫療設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30日，GMR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擬出售及GMR擬收購價值約17,500,000美元（約135,625,000港元）位於4100 Mapleshade Lane, Plano, Texas 75075, United States 名為 Star Medical Center Hospital 之醫療設施（「醫療設施」）。

協議

下文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賣方： Star Medreal, LLC,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Global Medical REIT, Inc.

將予收購的資產： 醫療設施

代價： 17,500,000 美元（約 135,625,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完成日期： 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付款條款： (a) GMR 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簽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25,000 美元，作為初步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b) 代價餘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其他： (i) GMR 有權就醫療設施進行自協議日期起為期 45 日之盡職審查，而倘 GMR（可全權酌情）因任何原因不滿意醫療設施，其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ii) 協議商定 GMR 將支付 500,000 美元之開發費予賣方之關聯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

醫療設施為於 2013 年建成之 24,000 平方呎的醫院，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普萊諾市。醫療設施為一所持牌私人急症護理醫院，提供門診服務並為急診和外科病人提供住院診治，供整個達拉斯/沃斯堡地區的外科專家網絡使用。其包括 4 個手術室，1 個操作室和 14 張前術/麻醉後監護單位病床。有 8 個私人 24 小時病房以及支援和膳食的空間。其餘的空間供行政管理人員、一般檢查室、影像及急症部門使用。醫療設施是一個用砌體和金屬面板外觀立牆平澆建築法之單層結構。由醫療設施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腳及踝關節的手術、胃腸病學、普通外科、婦科、脊柱外科、矯形外科、耳鼻咽喉科、疼痛管理和泌尿外科。醫療設施是由 Douglas Won, MD 醫生所創立，他還創立了微創脊柱研究所 (MISI)。Won 醫生被視為該地區頂尖的骨科醫生之一。醫療設施將於收購完成時以最初每年租金收入 1,278,000 美元 (約港幣 \$9,905,000) 租給賣方之關聯公司 (「租客」)，年期為 20 年。

經考慮(i)收購符合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展的業務策略及(ii)醫療設施前景美好，董事會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是一次良好的投資機會，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穩定及可觀的租金收入，醫療設施預計將會升值，而本集團於美國的醫療投資物業組合將會增加。董事相信，協議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資源及企業銀行融資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源撥付收購資金需求。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以約 10,000,000 美元銀行借貸及餘額由現金撥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GMR向賣方收購醫療設施
「協議」	指	賣方及GMR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R」		Global Medical REIT, Inc.，本公司擁有約9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設施」	指	根據協議項下的以下醫療設施及資產： (i) 醫療設施所在房地產（「房地產」）；

- (ii) 賣方於及對全部樓宇、結構、設施、公共設施、車道、人行路、停車場及位於房地產的其他改良設施的永久產權（「改進」）；
- (iii) 賣方於及對租賃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v) 賣方所擁有及就醫療設施所使用的一切固定裝置（不包括租戶所有的醫療設備和任何資產）；及
- (v) 有助醫療設施的一切牌照、許可及保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r Medreal, LLC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5年10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強先生。